

基隆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

親愛的家長：

無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您孩子需要特殊教育鑑定，或是您自己想讓孩子接受鑑定，在鑑定過程中，您擁有（一）知的權利，也就是評估老師或學校應充分向您說明本市鑑定安置的目的及程序、報告內容、會議時間與相關細節；（二）決定的權利，決定是否提出鑑定以及邀請哪些人員陪同您出席會議；（三）參與的權利，您有權參與過程中的任何會議與討論；最後，還有（四）申訴的權利，在評估過程中，如遇到任何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問題，或是您不同意鑑定的結果，都可以依程序提出申訴。

在您為孩子提出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前，請先詳閱以下的說明：

- ◎「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」是一個決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（13 類）、特殊教育安置（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班級型態）以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程序。
- ◎孩子只要經過鑑定安置程序確認符合特殊教育資格，就會享有許多特殊教育法保障的權益，簡要列舉如下：

特殊教育資格	特殊教育安置	相關服務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智能障礙 ➤ 視覺障礙 ➤ 聽覺障礙 ➤ 語言障礙 ➤ 肢體障礙 ➤ 腦性麻痺 ➤ 身體病弱 ➤ 情緒行為障礙 ➤ 學習障礙 ➤ 多重障礙 ➤ 自閉症 ➤ 發展遲緩 ➤ 其他障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➤ 不分類資源班 ➤ 集中式特教班 ➤ 特殊教育學校 ➤ 巡迴輔導（在家教育） ➤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交通服務* ➤ 特教助理人員* ➤ 相關專業服務* ➤ 教育輔助器材及特殊教材* ➤ 個別化教育計畫 ➤ 視障、自閉症、情緒行為巡迴輔導 ➤ 考試評量調整服務 ➤ 無障礙環境及學習環境調整 ➤ 學校安排導師 ➤ 特殊升學管道 ➤ 其他……

註：*需依據孩子實際發展情形定期重新申請

- ◎經過鑑定安置程序後，如果確認孩子符合特殊教育資格，學校必須將孩子的資料通報在教育部的資料庫，一經通報，除非資格消失或放棄，否則資料將不會被移除，在未來所有的求學階段裡，學校老師都會事先知道孩子的狀況及特殊需求，做好相關特殊教育服務的準備。
- ◎鑑定安置並不是一次評估定終生，如果孩子的困難或障礙情形有改變或是教育安置的方式要改變，都可以隨時再向學校申請鑑定安置，重新確認。
- ◎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後，會由特教老師評估孩子的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，依據鑑定標準完成報告、提出初步建議。接著，學校會再邀請您、評估老師一同參與鑑定安置會議討論，確定孩子適合的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，鑑定安置會議現場會有外部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會議討論。當然，孩子也有可能不符特教資格，這也會透過正式方式告知您。
- ◎從申請、評估到開會討論決定，您都有充分參與的權利以及義務。

閱讀完上述的訊息後，您可以決定是否替孩子申請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。

- ◎孩子在學習或適應出現困難時，不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或是您主動提出，如果您同意申請鑑定，請您簽署《鑑定申請報名表》。
- ◎如果您還有疑慮或擔心，認為孩子的狀況不需要提出鑑定安置，請您勿簽署《鑑定申請報名表》，但仍建議您與學校老師、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，隨時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。

在您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之後，提醒您注意下列重要事項：

- ◎特教老師進行評估階段，評估老師將與您在學校、園所或是家中的孩子有實際互動或施測。請提供孩子在醫院的評估資料（如果有的話），在家裡、學校或幼兒園的學習狀況以及您所觀察到的孩子能力狀況，並與評估老師討論您的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孩子的期待。
- ◎撥冗參與鑑定安置會議，學校會在會議召開前 7 日，通知您出席會議，也歡迎您邀請其他熟悉孩子的人一起出席。評估老師也會提供您孩子的評估報告，請詳細閱讀，對於報告的內容、建議有任何疑問或是不同的意見，都可加註在報告中，並在會議時提出。
- ◎如果您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簽署《鑑定會議出席意願回執單》並委請代理人出席。

- ◎充分參與會議討論，與您一起開會的人員至少有評估老師、學校特教老師，會議中會針對評估老師的建議進行討論，初步決議孩子的特教資格、安置及需要的服務。請不要害怕發言，您是最瞭解孩子的人。
- ◎鑑定安置的確認結果在審核通過後，會以正式公文發送會議紀錄至學校，由學校轉交《鑑定會議結果通知書》。收到上述的書面文件時，如發現記載內容與您參與會議時的結果不一致，請立即向學校反應。
- ◎對於鑑定安置結果不服時，請在收到會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，向「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」提出申訴，申訴方式及所需文件，請撥電話 (02) 24301505 分機 510 (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教科) 洽詢。
- ◎在鑑定安置過程中，遇到可能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問題，如：評估老師沒有實際和孩子互動、會議前未提供評估報告、學校沒有提早告知會議時間等，請先向學校行政人員反映，如無法解決，可向教育處或鑑輔會反映。

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只是個開始，要幫助孩子順利的學習成長，需要您與學校持續的合作與努力

- ◎學校會依據鑑定安置建議事項，邀請校內相關教師及家長等召開相關會議，規劃整體特殊教育課程及服務，並執行孩子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如您發現有未執行事項，請先向學校行政人員反映，如無法解決，可向教育處或鑑輔會反映。
- ◎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會隨著時間不斷的改變，您必須參與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與學校定期檢視、重新評估孩子的學習情形。

~相關疑問歡迎致電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或基隆市鑑輔會~

電話(02)24301505 分機 510